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晋江市益众照明发展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晋江市东部快速通道一期路灯工程灯杆灯具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90W LED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50W LED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0W LED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300W LED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40W LED 泛光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8人，营业收入为36292.9242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202.08892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鲸路智联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6月17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